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649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亿元。

(二)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分计,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募集资金用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增信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九)挂牌转让(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十)偿债保障措施(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或停止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有效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与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5-153号)。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与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融资券。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54号)。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与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本公司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私募债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2015-155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根据收据、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3.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5.发行日期: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6.发行方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发行方式

7.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私募债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根据收据、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3.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5.发行日期: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6.发行方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发行方式

7.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或到登记处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依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场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p